

轉發方式	113年7月16日	收文
電子		
平信	第 139 號	
掛號		

交通部公路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良蕙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8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h5550804@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35000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7月5日「貨運三業加強路口停讓行人及大型車事故防制推動方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6月25日路運綜字第113007598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本局監理組、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張副局長室、劉副總工程司雅玲(均含附件)

局長 陳文瑞 請假
副局長 林聰利 代行

「貨運三業加強路口停讓行人及大型車事故防制推動方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局3樓第2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局長舜清

紀錄：郭良蕙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一）議題一：有關交通部請本局參考客運路口執行指差確認之停讓方式，研擬透過發想簡易朗誦之口訣、搭配視角確認方式，儘速推廣大貨車「轉彎時、確認後再開」之路口停讓文化運動，並可從各區監理所（高雄地區優先）儘速邀集業者公會座談推廣。

決議：

- 1、考量貨運三業與客運業不同，係以載運貨物為主，未有固定載客路線，爰由業者派員至重要路口稽查及增加由各所進行路口未落實指差確認稽查之實務執行有其困難，建議刪除。修正後「貨運三業加強路口停讓行人推動方案」如附件，請貨運三業業者及各所據以遵循，自8月起實施。
- 2、請各區監理所針對轄管貨運業者，視實際需求，邀集業者舉辦路口停讓及指差確認教育訓練，並督導所有轄管業者每半年內至少辦理1次教育訓練。
- 3、請監理組製作停讓宣傳標語之貼紙或宣導品，並於9月交通

安全月統一發放給貨運三業公會，提供予業者張貼於車上或公司等地方，達警示效果。

- (二) 議題二：搭配業者訓練管理與 EIS 高風險涉事故傷亡之裁罰等查核機制，訂定一定比例之查核目標並強化推廣之查核項目。

決議：

- 1、針對未停讓行人發生事故及違規部分，經貨運公會反應暫不納入 EIS 風險告警，後續視實際執行情形再滾動式檢討。
- 2、請運輸組每月統一挑檔未停讓行人發生事故及違規統計資料，由各區監理所納入貨運三業違規調訓，強化車輛路口停讓行人觀念及案例分享，督導駕駛人改善，養成停讓習慣。

- (三) 議題三：事故改善宜從肇因源頭了解，高雄地區事故傷亡分析與設備之關聯性宜再行了解。

決議

- 1、有關現行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法規已裝設第 1 型(標準型)「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之使用中車輛部分，經討論評估若再加裝第 2 型(簡易型)「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

警示系統」，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補充說明，該雷達警示系統與 114 年起檢測基準上路之新型式及各型式「盲點警示系統」於技術上及功能上效益均有不同，公會表示初步了解該雷達警示系統有其效益可輔助行車視野，惟實際效益如何，可透過試辦了解，且經費補助面亦須考量。

- 2、另現行已裝設第 2 型(簡易型)之車輛，應再行了解該等車輛與停讓相關之違規情形如何。

(四) 議題四：駕駛人訓練教材面宜再行檢視並對應推廣調整。

決議：

- 1、本案前已請公訓所就邇來重大交通案例或輿情製作教材供監理單位及駕訓班教學使用。第二季輿情教材包含遠離大車、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自駕車、路口停讓及避免國道 2 次事故等 5 項議題，預計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 2、請依照期程完成教材後，提供監理機關、駕訓班及運輸業者於相關講習、訓練或業者教育訓練時使用。

六、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貨運三業加強路口停讓行人推動方案

層面	項目	貨運三業
業者落實 自主管理	加強宣導	<p>1、由業者持續向所屬駕駛人宣導：「轉彎暫停，安全再行」，及鼓勵所屬駕駛人學習指差確認，以降低人為失誤。</p> <p>2、勤前提醒宣導：比照目前出車前各項檢測，於出車前提醒駕駛人務必停讓行人，並做成紀錄。包含：接近路口應減慢速度停讓、轉彎前暫停並擺頭察看左右有無人車及指差確認、遇有行人應停等讓行人優先通行等動作。</p> <p>3、多元宣導：於車輛或網站或APP等處，以宣導貼紙或影片或文宣等方式進行宣導。</p> <p>4、公會加強宣導：請全聯會於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或座談會向所屬會員進行宣導配合。</p>
	教育訓練	<p>1、加強駕駛人教育訓練：每半年對所屬駕駛人辦理教育訓練，並應納入路口停讓行人之訓練課程。</p> <p>2、觀看影片：請所屬業者觀看各區監理所提供路口「轉彎暫停，安全再行」宣導影片。</p>
	自主查核	<p>依現行「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之「貨運三業安全考核表」，由業者自行確實檢查，並提供詳實資料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定期安全考核，查核重點包括公司管理、駕駛人安全管理、車輛管理3面向，說明如下：</p> <p>1、公司管理：</p> <p>(1) 是否將路口停讓納入行車安全訓練，提供課程教材、簽到表、上課照片或上課證明等資料供查證。</p> <p>(2) 路口未停讓發生事故是否納入事故通報機制及流程。</p> <p>2、駕駛人安全管理：</p> <p>(1) 駕駛人未停讓行人是否加強輔導之相關作為與改善情形紀錄及行車安全訓練。</p> <p>(2) 是否確實掌握駕駛人資料(例如：是否定期回訓、健康檢查、駕照是否正常等)。</p>

層面	項目	貨運三業
		<p>(3) 駕駛人工時(或排班)是否正常。</p> <p>3、車輛管理：</p> <p>(1) 車輛出車前是否檢查及維修保養管理。</p> <p>(2) 車輛未停讓行人違規及改正記錄。</p>
<p>監理機關 強化督導 作為</p>	<p>加強宣導</p>	<p>1、持續向轄管貨運業者宣導：「轉彎暫停，安全再行」及鼓勵業者向所屬駕駛人學習指差確認，以降低人為失誤。</p> <p>2、偕同公會加強宣導：由各區監理所派代表參加貨運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或座談會向所屬會員進行宣導配合。</p> <p>3、每月舉辦1場宣導教育活動，並增加新聞露出：</p> <p>(1) 透過業者間互相觀摩學習，及積極與各業者、公會、地方政府等合作向業者進行教育宣導，邀集從業駕駛人共同學習落實停讓、指差確認，以提升駕駛人安全駕駛能力，防制對行人安全危害。</p> <p>(2) 活動中由業者或各區監理所分享路口停讓相關教案及推動心得，塑造優良路口停讓駕駛文化，進而內化至相關駕駛人員。</p>
	<p>教育訓練</p>	<p>1、提供宣導影片：提供路口「轉彎暫停，安全再行」宣導影片，供業者逕行參考運用。</p> <p>2、抽查教育訓練落實情形：各區監理所派員實際抽查業者辦理教育訓練情形。</p>
	<p>路口稽查</p>	<p>加強路口稽查：各區監理所依路檢聯稽模式，每週派員至重要路口執行稽查，並記錄業者落實情形，如查有未落實停讓情形時，則再輔導追蹤，督促業者改善。</p>
	<p>查核改善</p>	<p>1、查核時機：各區監理所針對所轄業者未停讓行人發生事故及違規時，應至該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督導業者善盡管理責任，確保行人安全。</p> <p>2、查核重點：包括公司管理、駕駛人安全管理、車輛管理3面向，說明如下：</p> <p>1、公司管理：</p> <p>(1) 是否將路口停讓納入行車安全訓練，提供課程教材、簽到表、上課照片或上課證明等資料供查證。</p> <p>(2) 路口未停讓發生事故是否納入事故通報機制及流程。</p>

層面	項目	貨運三業
		<p>2、駕駛人安全管理：</p> <p>(1) 駕駛人未停讓行人是否加強輔導之相關作為與改善情形紀錄及行車安全訓練。</p> <p>(2) 是否確實掌握駕駛人資料(例如：是否定期回訓、健康檢查、駕照是否正常等)。</p> <p>(3) 駕駛人工時(或排班)是否正常。</p> <p>3、車輛管理：</p> <p>(1) 車輛出車前是否檢查及維修保養管理。</p> <p>(2) 車輛未停讓行人違規及改正記錄。</p> <p>3、結合貨運三業調訓高違規駕駛人參加交通安全教育訓練，針對未停讓行人發生事故及違規業者，由各區監理所主管人員或外聘講師授課，強化車輛路口停讓行人觀念及案例分享。</p>
其他		<p>針對建立良好管理機制之業者，由監理機關規劃辦理標竿學習，以推廣其他業者比照落實管理機制。</p>